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及金工等技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

二 第十八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廢止指定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祝活動。

會（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〇五一四一七號會銜令公布增訂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一、基本資料建檔。二、日常維護管理。三、相關圖面繪製。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雕塑品等。

第二十三條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以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信仰及禮儀用品、娛樂器皿、工具等，包括飲食器具、禮器、樂器、兵器、衣飾、貨幣、文玩、家具、印璽、舟車、工具等。

前項禁止出口之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條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一、基本資料建檔。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及其他各類型聚落。

第十條 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任、委託或委辦時，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所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二、自然遺物：指與過去人類所利用之動物、植物、岩石、土壤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址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如下：一、基本資料建檔。二、日常管理維護。三、定期專業檢測記錄。四、特殊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四、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所有權移轉時，應於移轉契約中載明受讓人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發見具古物價值無主物之範圍，包含陸地及水下，其所有權之歸屬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指定保存技術之名稱。二、其保存者之姓名及其基本資料。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五、保存技術描述。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